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法律地位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4_B8_AD_

[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1716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17166.htm)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法律地位的复函（2006年10月9日）

贵州保监局：你局《关于保险个人代理人在保险公司中法律地位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一、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保险法》）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个人保险代理人属于保险

代理人的一种，其与保险公司之间属于委托代理关系。二、

在具体案件中，保险公司的业务人员是否属于个人保险代理人，保险公司与该业务人员之间是否属于委托代理关系，应

当依据二者间订立的具体协议的法律性质确定。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